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傅玉芳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6 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零壹拾參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柒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442 條第2 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上訴人發支付命令，經上訴人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是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 萬0,274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 萬9,51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被上訴人尚應補繳1 萬9,013 元。

三、又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 年6月24日109 年度訴字第674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186 萬0,274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9,270 元，上訴人未於上訴時

併予繳納，自屬上訴不合程式。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